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158TB 號  
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, 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HWDSK055D-GZ00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興建長約 180 米、淨闊度約 5 米的高架行人道, 以連接通往尚德商場的現有高架行人道及將軍澳站日後的發展項目;
- (ii) 在擬建高架行人道兩端分別安裝一部升降機;
- (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人天橋的斜路;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現有行人天橋斜路對下的範圍;
- (v) 暫時封閉現有行人天橋、行人路和行車道的部分路段;
- (vi) 重建現有單車停泊處;
- (vii) 把現有行人天橋的斜路對下的部分範圍改建為行人路、園景地帶及單車停泊處;
- (viii) 把現有行人路的部分範圍改建為花園; 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相關地面工程、環境美化、渠務和機電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將軍澳分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, 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6 樓路政署工程部, 亦可致電 3188 3327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工程或使用, 或同時反對兩者, 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 最遲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, 方便聯絡。

2009 年 4 月 1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